

能源部門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社會溝通-第三場次
(離岸風電)

意見回覆說明

114 年 7 月 28 日

項次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回覆說明	意見參採情形
1	媽媽氣候行動聯盟黃品涵資深專案經理、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陳椒華理事長	1. <u>建議釐清旗艦計畫所扮演的角色</u>，並與 2030、2035、2050 減碳目標之關聯，目前討論中許多問題其實根源於「政策載體定位不清」，應明確哪些議題應在哪個治理層次(如國發會、氣候變遷委員會、能源署)被處理，且主動說明旗艦計畫與整體氣候治理架構的關聯。 2. <u>建議針對離岸風電旗艦計畫整體架構進行更完整的政策擬定作業</u>，並納入政策環評，從規模、場址選定到潛在影響進行全面性審視，以提高政策的透明度與公信力。	能源署 1. 已依意見辦理，強化旗艦計畫內容並明確推動路徑。 2. 另旗艦計畫各治理層次係循行政院核定 2030 新減碳目標，由經濟部研提主管業務旗艦計畫並提報環境部後陳報行政院，治理層次及與氣候治理架構關聯均為通案，各計畫均循相同方式辦理，暫不列入旗艦計畫。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平台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無法採納
2	媽媽氣候行動聯盟黃品涵資深專	1. <u>建議下一次會議前提出更具體的「政策藍圖」</u>，大家才知道	能源署 1. 已依意見辦理，強化旗艦計畫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

項次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回覆說明	意見參採情形
	案經理、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陳椒華理事長	要針對哪個經濟載體去談在意的。 2.建議經濟部推動<u>能源部門旗艦計畫</u>時，<u>應整體規劃、納入政策環評</u>，並具備完整的資料調查與場址評估，明確規模與位置，才能提出具體、負責任的政策報告，強化政策前瞻性與社會溝通。	內容並明確推動路徑。 2.政策環評已於 2017 年完成，未來將視實際情況持續滾動檢討政策。	畫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平台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無法採納
3	麥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世芳創辦人、Solutions for Our Climate Taipei Office 陳米蘭 Director	1.<u>建議經濟部開放特許電力批發業</u>，以突破離岸風電專案融資瓶頸。目前台灣具備專案融資資料的業者極少，導致融資困難，亟需制度性突破。 2.呼應一開始提到的專案融資問題，<u>建議政府應釋放更多融資能量</u>，改善後續區塊開發的融資環境。	能源署 1.經濟部已成立泛官股售電公司，可協助購置離岸風電電力，並分售至個別購電者，有效媒合綠電。 2.未來將與國發會、財政部及金管會等金融相關部會持續精進融資相關配套措施。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平台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無法採納
4	再生能源商業同業公會法規委員會柯建佑主委	建議在離岸風電旗艦計畫中納入更完整的「 <u>綠電分銷</u> 」制度設計，讓離岸風電不再侷限於躉售模式。	能源署 經濟部已成立泛官股售電公司，可協助購置離岸風電電力，並分售至個別購電者，有效媒合綠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

項次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回覆說明	意見參採情形
			電。	平台 ☐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 無法採納
5	麥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世芳創辦人	為避免西班牙大停電類似事件， <u>建議政府以法規強制離岸風電儲能使用具備備援能力的 PCS 技術</u> ，強化電力系統穩定性。	能源署 離岸風電業者皆須遵循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進行併網，並就該要點對於電壓之規範，規劃相關保護設備，另台電公司將持續執行相關儲能、電網加強計畫以精進我國電力系統。	☐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平台 ☐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 無法採納
6	麥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世芳創辦人	因應未來 21MW 及 30MW 級離岸風機發展，碼頭設施需同步升級，包括道路拓寬以運輸大型葉片，及提升重件承載噸數， <u>建議參考歐洲經驗與數據進行規劃</u> 。	能源署 目前臺中港務分公司已規劃 2026 ~ 2035 碼頭建設計畫，經濟部將視實際需求與交通部持續溝通討論。	☐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平台 ☐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 無法採納
7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高茹萍秘書長	<u>建議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工</u> ，中央應訂定全國性政策指引，地方則負責在地溝通與因地制宜規劃，避免爭議發生後才被動處	能源署 現已針對風場開發階段所面臨之跨部會議題，邀集相關部會進行協商，透過公對公溝通模式，	☐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

項次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回覆說明	意見參採情形
		理，應提前預防與對話。	解決政策推動及風場開發所遇問題，未來將持續精進中央及地方協作與合作機制，並評估於制定政策初期即納入地方意見，避免後續爭議產生。	平台 ☐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 無法採納
8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高茹萍秘書長	正視國際市場變化，現今台灣不再是早期「素顏大美女」狀態，歐洲正搶人搶設備，部分開發商已退出台灣， <u>建議政府檢討合約條件、價格彈性與風險配置</u> ，吸引並留住優質開發商，建立亞太離岸風電樞紐。	能源署 未來將以 R3-1 及 3-2 推動經驗，納入 R3-3 及後續選商機制並就所提建議納入未來相關機制參考，以吸引並留住優質開發業者。	☐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平台 ☒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 無法採納
9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施月英總幹事、中華民國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黃于玻理事長、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陳椒華理事長、丹麥商務辦事處許韋婷商務	1.離岸風電裝置量將從 2024 年 2,963MW 增加至 2035 年 14,809MW，成長 2.61 倍，彰化已發生諸多未解決問題，行政院應成立「 <u>海域能源管理中心</u> 」，統合官學研與業者資源，進行完整海域規劃與治理。 2. <u>建議離岸風電選址階段應仿照「漁電共生」模式</u> ，設置優先開發區，避免不同單位在相	能源署 1.海委會已以海域管理法管理及規劃海域相關土地使用，至於行政院應成立「 <u>海域能源管理中心</u> 」擬轉能源辦參考。 2.能源署已彙整並公告各部會規範之環境敏感區域，且環境部訂定之環評相關調查與方法並已有相關規範，爰優先開發區等相關建議將納入後續	☐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平台 ☒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 無法採納

項次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回覆說明	意見參採情形
	顧問、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洪碩辰研究專員	同場址做出完全相反的調查結果，造成評估混亂與後續執行壓力。 3.離岸風電前期選址、探勘與環評等作業費時費力，若未妥善處理社會溝通，極易引發抗爭，影響整體推動時程。<u>建議經濟部應主動提前選定較無爭議場址</u>，優先進行調查與前期作業，並落實「先選址、再招標、後環評」的推動順序，以提高政策執行效率與社會接受度。 4.<u>建議盡早公告未來海域利用規劃與政策方向</u>，讓現有風場開發商(如 3-3 期)能了解後續規劃是否會影響其效益或成本，協助其做出正確決策。 5.離岸風電開發違反過去「先遠後近」的環評承諾，任由開發商圈海，造成「先搶先贏」的不公現象，強烈<u>建議未來開發</u>	R3-3 及未來選商機制參考。 3. 能源署已公告離岸風場開發應避免之環境敏感區，未來亦將持續評估相關選商程序並優化作法，以降低社會溝通成本與提高政策執行效率。 4. 能源署與相關部會已致力於加速研議及協調海域空間多元共榮運用規劃，將盡早公告未來海域利用規劃及政策方向，相關建議將納入 R3-3 及未來選商機制參考。 5. 離岸風場開發除須避開已公告之環境敏感區域並經環評審查通過，能源署於 R3-3 及未來選商亦將審慎評估業者風場規劃，未來開發不得再往航道以東推進等相關建議將納入 R3-3 及未來選商機制參考。	

項次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回覆說明	意見參採情形
		<u>不得再往航道以東推進</u> ，應保留海洋生態緩衝空間。		
10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施月英總幹事、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江茂雄院長、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洪碩辰研究專員	1. 現行僅有環保署水質測站每季一次與低品質氣象站，難以有效反映環境變化，<u>應設置符合國際標準的固定監測站</u>，強化科學數據支持與公共透明。 2. <u>呼籲引進國際降轉(derating)與生態監測機制</u>，減少風機對鳥類與蝙蝠的衝擊，政府與業者不應再忽視生態議題。 3. 面對未來可能擴展的海洋能源形式(如浮動式風電、浮動式太陽能)，即便綠能開發有助減碳，仍難避免對環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u>建議從開發初期就納入監測與協調機制</u>，以確保各類用海活動(漁業、能源、保育)取得合理平衡。 4. 鑒於未來風場勢必朝深水域發展，浮式風機成為趨勢，<u>建</u>	能源署 1. 業者進行離岸風場開發，須依環境部環評相關規範所訂定之方法，並經環評審查通過之環評承諾進行相關監測與調查，相關調查資料亦提交予環境部，並公開於環境部及海委會之海域資料庫相關平台，能源署亦將相關資訊放置於署網及風力發電單一窗口網站供各界參考利用。 2. 環境部已公告第三階段離岸風電環評審查建議事項檢核表，其中已包含對降轉、監測計畫等對鯨豚保育、鳥類保護、生態監測之相關規定。 3. 各離岸風場均須通過環評審查始可開發，環評已就開發前相關監測及利害關係人協調等建立相關規範，經濟部未來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平台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無法採納

項次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回覆說明	意見參採情形
		<u>議從現在起即進行完整的前期調查與影響評估</u> ，包括海纜纏繞風險等議題。	將持續督導開發單位，加強落實離岸風場之環評承諾與責任。 4.各離岸風場設置區位除須先經過跨部會聯審，亦須通過環評審查把關，以確保減輕風場開發對環境之影響；另能源署亦將持續評估有關浮動式離岸風電之相關議題。	
11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鍾瀚樞主任、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吳斐竣研究員、Solutions for Our Climate Taipei Office 陳米蘭 Director、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洪碩辰研究專員、台灣再生	1.現行選商審查中關於漁業項目， <u>建議增訂「海域利害關係人溝通指引」</u> ，並將漁業衝擊評估結果納入決標評選項目，提升程序透明與在地利害關係整合。 2. <u>建議能源署應重視利害關係人代表性</u> ，是否可承諾至少至澎湖辦理一場源溝通說明會。 3. <u>建議政府與業者在風電推動中應提升溝通次數、加強地方參與</u> ，並透過更系統性的方式盤點應溝通的在地利害關係	能源署 1.已將《台灣離岸風電與漁業聯絡指南建議》函請協會轉知業者參考，並將漁業衝擊評估等建議納入後續選商機制參考。 2.未來社會溝通會議將視合適地點辦理，並廣邀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 3.未來將持續不定期辦理社會溝通會議，建立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對話及溝通機制，即時掌握面臨議題與困難，並共同研商解決方案，持續努力推動離	☐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平台 ☐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 無法採納

項次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回覆說明	意見參採情形
	能源推動聯盟高茹萍秘書長、Solutions for Our Climate Taipei Office 陳米蘭 Director	人，取代目前僅靠開發商自行判斷接觸對象的模式。 4.溝通會議辦在台北，未觸及實際開發地區，離岸風電有8成以上集中在彰化海域，<u>建議應移至彰化或台中、澎湖等地辦理</u>，與在地漁民及社群實質對話。 5.<u>建議離岸風電的社會溝通不應只聚焦於環評與衝擊減緩</u>，也應從「正面效益」角度切入，提升在地民眾的參與感與認同感，讓再生能源轉型不僅是工程，更是在地共同的文化與生活實踐。 6.<u>建議可以「台灣學」的方式培力民眾認識風能發展</u>，並透過優質綠能公共節目與媒體內容，講好台灣離岸風電與共存共榮的正面故事。 7.<u>建議將「離岸風電與漁業聯絡溝通指南」納入未來選商制度</u>	岸風電政策。 4. 未來將持續不定期辦理社會溝通會議，建立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對話及溝通機制，即時掌握面臨議題與困難，並共同研商解決方案，持續努力推動離岸風電政策。 5. 未來將持續鼓勵開發商提出提升與強化離岸風電的正面效益溝通、提升在地認同感之相關社會溝通計畫。 6. 未來將持續於推動離岸風電過程中，引導業者舉辦地方說明會及教育推廣活動，逐步提升民眾對綠能建設發展之理解及支持。 7. 已將《台灣離岸風電與漁業聯絡指南建議》函請協會轉知業者參考，就所建議事項將納入未來選商機制參考，以提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品質並減輕社會爭議。	

項次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回覆說明	意見參採情形
		<u>評選中的「主要加分項目」</u>，鼓勵開發商與主管機關依循執行，將實質溝通、風險降低納入開發計畫的早期階段作業流程，使指引真正成為開發商與政府提升溝通品質與減輕社會爭議的依據工具。 8. <u>建議深化金融業對再生能源的理解與參與</u>，不僅限於風電，也應擴展至地熱、海洋能等能源類型，讓金融業一起參與台灣能源計畫。	8.將持續與國發會、財政部及金管會共同討論提升官股銀行參貸意願之作法，引導國內外銀行、保險資金投資離岸風場開發，優化離岸風電融資環境。	
12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鍾瀚樞主任	建議競標前嚴審廠商資格，要求開發單位具備遵循海洋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之能力，並明確禁止風場得標後轉售行為，避免資源炒作與利益轉手。	能源署 確保業者如期完成風場建置，能源署自選商階段起，即嚴格審查業者資格與履約能力，風場建置中，若涉及股權轉移，則列入專案審查。	☐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平台 ☐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 無法採納
13	中華民國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黃于玻	1.能源署原已制定離岸風機良好品管與指引，但在交由環境部與海保署後，標準被斷裂或	能源署 1.離岸風電開發除須經過環評審查，業者後續亦須依法規取	☒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項次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回覆說明	意見參採情形
	理事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江茂雄院長	片段使用。<u>建議建立跨部門統一監督與落實機制</u>，並建立科學化、標準化、具追蹤性之監督制度，包括退場與降轉機制。當前在台灣，做降轉反被視為笨蛋，抑制了負責任廠商的行為。 2.目前一年不到2億的經費，在面對龐大工作範圍(如環境監測、生態評估)下實為有限，<u>建議應思考是否將部分內容由跨部會共同分擔</u>，擴大參與。並透過整合不同主管機關的意見與資源，提高行政協調效率與政策一致性。	得相關許可，經濟部將督導業者落實環評承諾並依各部會法規辦理，另透過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確認各業管內容與合作方式，以提高行政效率並達成離岸風電政策目標。 2.目前執行離岸風電政策皆有與相關部會合作及研商。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平台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無法採納
14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學委會吳明全召集人	離岸風電簡報資料與行動方案草案在2026年裝置容量數據不一致(分別為5.6GW與5.28GW)，<u>請教是否因海峽風場取消資格而導致數值差異？</u>	能源署 經濟部持續配合政策推動進度滾動式檢討政策目標，以達成我國再生能源目標。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平台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無法採納

項次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回覆說明	意見參採情形
15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學委會吳明全召集人	電網建設責任不應全交由台電承擔， <u>建議明確規範 STATCOM 建設責任主體</u> ，並強化民間與台電協作。	能源署 1. 台電公司為因應全國電網穩定，已啟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並已規劃設置包含靜態同步補償器 (STATCOM) 在內的各式電力系統穩定設備，以從根本上提升整體電網的穩定度與韌性。 2. 離岸風電業者皆須遵循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進行併網，並就該要點對於電壓之規範，於升壓站或陸上變電站規劃相關電力補償設備。	☐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平台 ☐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 無法採納
16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學委會吳明全召集人	環境與漁業整合不應由政府主導以免「裁判兼球員」， <u>建議由業者主動與漁業團體協商建立整合機制</u> ，減少對政府介入的依賴與矛盾，提升協調透明度與社會接受度。	能源署 農業部與經濟部已建立明確、公開漁業共榮及回饋機制，以利業者及漁業團體依循，並督促業者應與漁業團體持續透明溝通。	☐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平台 ☐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 無法採納
17	法國電力再生能	<u>建議經濟部應持續提供明確政</u>	能源署	☒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項次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回覆說明	意見參採情形
	源市場開發李冠億副總監	<u>策方向與支持措施</u> ，以吸引企業與產業資源投入，舉例指出苗栗與新竹已有 7GW 的產業投入動能，是政策推進的良好基礎。	我國以三階段推動策略，持續穩健推動離岸風場開發設置，並即時視情況提供業者與相關產業所需之協助。	☐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平台 ☐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 無法採納
18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陳椒華理事長、台灣環境規劃協會趙家緯理事長	1.2050 年達成 40 - 50GW 的目標過於龐大，可能只有部分的團體有被邀請去訂出這樣的目標，<u>建議應重新檢視規劃</u>。 2.2035 年離岸風電達到 18.4GW 目標對於 2030 年燃煤發電降至 9%的減碳路徑貢獻重大，估算將佔總發電量 22%左右。旗艦計畫應發揮定錨功能，特別在目前離岸風電發展不確定性高的情況下。例如目前旗艦計畫對 2029 年僅訂定 7.5GW 裝置容量，明顯低於現階段已在施工的 9.7GW，易造成錯誤解讀，<u>建議修正旗艦計</u>	能源署 1.經濟部持續配合政策推動進度滾動式檢討政策目標，以達成我國再生能源目標。 2.經濟部持續配合政策推動進度滾動式檢討政策目標，以達成我國再生能源目標。	☒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平台 ☐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 無法採納

項次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回覆說明	意見參採情形
		<u>畫的階段性目標</u> ，以免影響行政管考與整體能源規劃。		
19	丹麥商務辦事處 許韋婷商務顧問	肯定目前行動計畫中已將分年目標清楚列出，讓業者能清楚了解至 2035 年間的發展可行性與機會。 <u>建議行動計畫中進一步補充細節</u> ，不僅要有數字，更應說明是否每年均有競標、以及浮動式示範場域何時啟動，讓業者能及早評估是否留在台灣投資、保留技術與人才。	能源署 經濟部將持續推動區塊開發，待完善規劃及配套措施後推出政策，未來將儘速公告 R3.3 選商機制，使業者具足夠備標時間。	☐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平台 ☐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 無法採納
20	丹麥商務辦事處 許韋婷商務顧問	「多元海洋利用」雖常被提及，但缺乏具體說明， <u>建議主管機關應進一步釐清其政策方向與可行範圍</u> 。多元利用若納入新型設施如浮動式光電，將涉及更多新的利害關係人，對業者而言是相當重要的資訊。	能源署 經濟部將持續與各部會研商海洋空間運用規劃，並將所建議事項納入未來政策參考。	☒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平台 ☐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 無法採納
21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施月英總幹事	「監督委員會」目前由業者主導、無官方代表、無在地民眾、會議時間由業者決定， <u>建議應設即時監督會議</u> ，並至少每季召開	能源署 監督委員會應為電協金運用委員會，經濟部重視在地民眾參與溝通機制運作，將就委員會提出	☐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

項次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回覆說明	意見參採情形
		一次，提升實質監督功能。	之相關議題，視實務需求研議。	平台 ☐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 無法採納
22	麥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世芳創辦人	<u>建議能源署未來在每年容量配發上應考量離岸風電的經濟規模</u> ，現行風場若規模未達40-60支風機的經濟門檻，業者可能因成本過高而退出。 <u>建議依據風機大小預估總支數</u> ，再決定每期開放給2家或3家業者，有助於產業規劃與風場落實。3-1、3-2期未考量此因素，導致規模小的業者不願簽約。	能源署 有關各年度容量分配應考量經濟規模等建議，將納入 R3-3 及未來選商機制研擬之參考。	☐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平台 ☒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 無法採納
23	麥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世芳創辦人	從產業趨勢分析角度， <u>建議目前應暫緩推進 Floating wind (浮動式風機)技術</u> 。以30MW以上風機為例，目前單一安裝船造價已達5億美元，再放大將面臨技術與經濟極限，Floating wind 或許是未來趨勢，但不需現階段即貿然啟動。	能源署 已辦理3次浮動式離岸風電示範計畫草案公開說明座談會，持續蒐集意見，並將審慎研議浮動式離岸風電推動期程。	☐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平台 ☒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 無法採納
24	國立臺灣大學工	強調建立統一的環境資料庫	能源署	☐ 原旗艦行動計畫已涵蓋

項次	單位/姓名	意見內容	回覆說明	意見參採情形
	學院江茂雄院長	(Data Base)為迫切需求，目前各部會監測數據未整合，導致政策結論與判斷標準不一致。 <u>建議應建立公開、共享的數據平台</u> ，做為多方溝通與決策的共同依據。	環境部與海委會已設有海域資料之相關資料庫平台，能源署並將相關資訊放置於署網及風力發電單一窗口網站供各界參考利用。	☐ 部分參採並修正旗艦行動計畫 ☐ 其他：如納入例行計畫、其他平台 ☒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 無法採納